

2021 年度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法院是基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春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以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等依法执行。

（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五）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

（七）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9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永春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建设“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发展目标，振奋精神、砥砺前行、扎实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永春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受理案件 10673 件，办结 10330 件。

（一）积极履职尽责，全力助推平安永春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犯罪，促进诉源治理，防范金融风险，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主动担当作为，倾力服务生态永春发展。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绿色发展，保障乡村振兴，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永春篇章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三）践行为民宗旨，努力满足多元司法需求。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织密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网，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强化诉讼建设，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司法公开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司法能力水平。

（五）坚持从严管理，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抓好政治教育和作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司法铁军。

（六）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改进各项法院工作。坚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力监督下开展各项法院工作，确保方向正确，稳中求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61.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71.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8.74	本年支出合计	3,54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0.91
总计	4,668.39	总计	4,66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458.74	3,287.04					171.70
	204		2,934.44	2,762.74					171.70
		20405	2,934.44	2,762.74					171.70
		2040501	2,205.90	2,034.20					171.70
		2040502	350.57	350.57					
	208		186.97	186.97					
		20805	186.97	186.97					
		2080501	20.60	20.60					
		2080505	162.67	162.67					
		2080506	3.70	3.70					
	210		132.68	132.68					
		21011	132.68	132.68					
		2101101	132.68	132.68					
	221		204.65	204.65					
		22102	204.65	204.65					
		2210201	134.21	134.21					
		2210202	70.44	7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547.47	2,503.46	1,044.02			
			2,961.61	1,917.59	1,044.02			
			2,961.61	1,917.59	1,044.02			
			2,245.91	1,917.59	328.32			
			352.49		352.49			
			4.21		4.21			
208			229.73	229.73				
			229.73	229.73				
			4.78	4.78				
			220.19	220.19				
			4.76	4.76				
210			98.29	98.29				
			98.29	98.29				
			98.29	98.29				
221			257.85	257.85				
			257.85	257.85				
			187.04	187.04				
			70.81	7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8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42.09	2,742.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	229.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29	9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84	257.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87.04	本年支出合计	3,327.96	3,32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8.77	758.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9.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86.73	总计	4,086.73	4,08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27.96	2,288.26	1,039.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2.09	1,702.40	1,039.70
20405	法院	2,742.09	1,702.40	1,039.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0.71	1,702.40	328.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38		35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	22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73	22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	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9	22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9	9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9	9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9	9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85	25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85	25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04	187.04	
2210202	租房补贴	70.81	7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99.38	30201	办公费	14.5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53.64	30202	印刷费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16.8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9	30206	电费	4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	30207	邮电费	6.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1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3.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979.93	公用经费合计					30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3.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15
3. 公务接待费	6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春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9.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458.74 万元，本年支出 3,547.4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0.91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45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17 万元，下降 13.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7.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71.7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3,54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5.95万元，下降16.2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3.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93.92 万元，公用支出 309.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4.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2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5.26万元，下降15.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2,03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27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38 万元，此科目2020年无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81 万元，下降 92.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83 万元，增长 97.7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补缴。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6 万元，下降 66.2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人员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0 万元，增长 20.4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2 万元，增长 66.9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7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8.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79.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0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3.8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90.19万元下降29.20%。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加强车辆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00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安排、参加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3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81.19万元下降24.44%，主要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降低运维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7.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19万元持平，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4.1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54.00万元下降36.75%，主要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降低运维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00 万元下降 72.12%。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39 批次、33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64.4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64.4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85%，主要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8.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9.7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永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4.36	1164.44	1039.70	10	89.2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9.70	1089.78	965.04	—	88.55%	—	
	上年结转资金	74.66	74.66	74.66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0.17%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89.29%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3.39%	20	20		
总分						100	100	